

項目編號	D0208
項目名稱	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
承辦單位	學務處生輔組
作業程序 說明	<p>一、每學年於上學期開學後約一個月內受理申請，詳細申請日期以公告為準。</p> <p>二、依據前一學年成績平均核給獎學金或補助金。</p> <p>三、依據參加國內外競賽或展覽之名次成績核給獎學金或補助金。</p> <p>三、製作印領清冊發放獎補助金。</p> <p>四、每學年於一月底前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填報申請資料。</p>
控制重點	<p>一、申請：學生本人之身心障礙手冊應在有效期內，且申領次數，不得超過其修業年限。</p> <p>二、審核：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，但領有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之證明者，比照身心障礙手冊其他障礙類別輕度等級規定辦理。</p> <p>三、通報：注意系統通報期限。</p>
法令依據	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
使用表單	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學金申請表